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8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8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9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0
十一、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科星冠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经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6]文字第 107 号

致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1110356924，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联系电话：01087593501，传真号码：01059472289，邮政编码：100068。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王永芝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5年9月转入本所执业。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同时, 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且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是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为 2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人，机构投资者 4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包括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现有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皇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皇冠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2 名，其中包括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现有法人股东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的基本情况

詹肇岚，男，身份证号为 1201041967041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4 号

2. 现有法人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497242
法定代表人	陶庆	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3 号楼 2 层 2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另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另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再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在以下方面具备《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根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2015年6月25日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至今为两年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2.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詹肇岚及现有法人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詹肇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无董事代表，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持股合计12,000,000股，其中，法人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0,000股。根据2016年7月22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中科星冠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号），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9%”；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表决票，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参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不包含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 390,000 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对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认购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述不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冠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件中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述不完整，但是实际表决票数并未违反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规定，该等表述不影响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中科星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3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 4,5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050,000.00 元。各投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款(元)	认购方式
1	詹肇岚	100,000	3,500,000.00	货币
2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4,50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到位，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另据《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及公司现有股东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职工，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服务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根据本次股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另外，根据自然人投资者詹肇岚出具的声明，其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中保证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对其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且其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资金由其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的账户划转。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另据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中承诺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詹肇岚、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

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现有法人股东 1 名，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

经核查，根据《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人未约定对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为 2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人，机构投资者 4 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类型	是否需要登记或备案	是否已登记或备案
1	汪兵	自然人	不需要	/
2	曾力江	自然人	不需要	/
3	徐嘉	自然人	不需要	/
4	陶庆	自然人	不需要	/
5	李漫云	自然人	不需要	/
6	赵隼	自然人	不需要	/
7	汪天蓉	自然人	不需要	/
8	杨华第	自然人	不需要	/
9	薛鸿毅	自然人	不需要	/
10	康磐石	自然人	不需要	/
11	江瑜	自然人	不需要	/
12	米崧	自然人	不需要	/
13	李爱民	自然人	不需要	/
14	袁黎	自然人	不需要	/
15	贺中余	自然人	不需要	/

16	唐鲁杰	自然人	不需要	/
17	北京安驰百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不需要	/
18	北京鼎圣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不需要	/
19	北京海铭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不需要	/
20	北京中融百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不需要	/

经核查，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名，其中包括新增自然人股东及现有法人股东各1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以章程形式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六)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王永芝

2016年8月4日